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4号）

“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经查，你公司会计核算存在以下问题：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、长期待摊费用；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误导致少计提折旧；采矿权摊销基数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存在差错；企业合并时对取得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判断错误，导致资产负债表科目列报有误。

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，切实加强对证券和会计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，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，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，保证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在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

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（二）《关于对吴城、朱胜利、李伍波、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（〔2025〕3号）

“吴城、朱胜利、李伍波、郭巍：

经查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财务会计核算存在以下问题：部分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、长期待摊费用；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误导致少计提折旧；采矿权摊销基数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有误；企业合并时对取得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判断错误，导致资产负债表科目列报有误。

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董事长吴城，总经理朱胜利、时任总经理李伍波，时任财务总监郭巍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吴城、朱胜利、李伍波、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和会计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公司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信息披露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，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。同时，公司相关人员将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，不断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

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0日